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3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福優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康榮寶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3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369號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兼福優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康榮

寶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故已於112年9月3日生送達效力，則上訴人至遲應於112年9月23日（該日雖為星期六，但為補班日）前提起上訴，然上訴人係於112年10月2日始以民事上訴聲明狀提起上訴，有其文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可稽，是其提起上訴已因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